**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市设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甲方占 %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元人民币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月内按前款规定的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方承担。

1.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2.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3.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如因转让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4.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1.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4. **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陈述或保证，亦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 违约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协议股权的交割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乙方 （受让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